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文件及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并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公司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和本次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和本次上市的批准

2010年1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0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和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2010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53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新股。

3、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公司本次发行和本次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中山市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00392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度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

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538号），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538号）、《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413号），公司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799.4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1,799.4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及其他股东已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已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该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李建辉



牟奎霖

2010年12月1日